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邵耀賢

電話：02-7736-7914

Email：shao02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4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監理所來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(使)用遊覽車出遊之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107年3月22日北監運字第107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，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。
- 三、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10小時，且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，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。
- 四、另每日租(使)用遊覽車不可超過12小時，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03/29
14:27:28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承辦人：張東閔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301
傳真：02-26763593
電子信箱：46092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070056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所轄各級學校租(使)用遊覽車出遊之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，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。
- 二、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10小時，且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，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。
- 三、另每日租(使)用遊覽車不可超過12小時，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所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